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律師使用)

聲請人 (請以正楷簽名)	☐ 選任辯護人 ☐ 告訴代理人		☐ 受法院指定之義務辯護人(無需收費) ☐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	
			聯絡電話：() ☐ 不須電話通知	
聲請日期		預定卷證開示時間		
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股別	股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
		案由		
聲請卷證開示範圍	☐ 全卷 ☐ 偵查卷 ☐ 警卷 ☐ 其他：		☐ 檢閱、抄錄、重製(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)、攝影 ☐ 提供電子卷證 ☐ 備註：	
當事人姓名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	年 月 日		
下次開庭日期	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		
是否帶同助理或學習律師		☐ 否 ☐ 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) 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在場執行抄錄等業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		
檢察官 准駁批示	☐ 核准開示 ☐ 拒絕開示 ☐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 5 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	
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		
書記官交付卷證時間	月 日 時 分		書記官 簽名或蓋章	
書記官不能依時交付卷證原因				
書記官另指定交付卷證時間	月 日 時 分			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(遞狀)；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52 號 4 樓(閱卷取件) 電話：(02)2261-6192 分機 3266(檢察事務官)、2208(公訴書記官) 傳真專線：(02)2262-0413(檢察事務官室)、2270-2508(公訴組) 電子郵件：pccreceive3@mail.moj.gov.tw(電子收文)				